枣庄高新区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以来，枣庄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共开展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次，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4次，参学人员达500余人次。打造“法治高新大讲堂”特色学法、普法系列专题讲座4期，邀请专家学者围绕法治建设领域进行专题授课，全面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严格依法决策。**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逢文必审”，严防出台“越权文件”“违法文件”等情况。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围绕行政处罚案卷规范等重点工作开展现场督查，扎实开展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减证便民”，着力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压实行政应诉工作责任。**专题调研分析全区行政应诉案件情况，对应诉案件实行“一周一调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今年以来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法治建设“内动力”不断增强。

（三）创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架起公平正义“防护网”。**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准入正面、负面清单和市场退出机制，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二是搭建政企互动“连心桥”。**建立涉企案件“接诉即办”机制，探索实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建立“一企一警”服务企业制度，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注入提速增效“催化剂”。**实行重点项目主动上门帮办代办和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机制，全面推行“一门集权、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一网通办”，持续精简审批层级、完善容缺审批、缩短办事时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和在线申办率达到100%。**四是打好服务企业“组合拳”。**全力建设枣庄市经济发展（锂电产业）综合法律服务基地，写入全国首部锂电产业专项法规《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第36条。组建全国首家锂电法庭，推进锂电产业相关案件办理集约化、审理专业化、服务精准化，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成立锂电产业专业调解委员会、枣庄市汽车领域矛盾调解委员会，探索开设汽车领域诉讼速判法庭，精准化定制特色司法服务，助力打造“中国新能源电池名城”。

（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人民为中心，实行区、街、企一体共建、同频共治，念好“四字要诀”，健全“四套体系”，打造“善治而为·枫润高新”品牌，推动“一体两翼、三治融合”，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制度。**一是以“防”为先，健全源头排查体系。**成立由综治中心、派出所、村居法律顾问组建的“综合调解站”，围绕多发频发的土地房屋、利益纠纷、邻里关系等重点领域问题，定期下沉村（居），为群众解决解忧排难、靶向指导，将矛盾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延伸服务“最后一米”。**二是以“接”为要，健全矛盾分类体系。**构建“133”治理服务理念，建强**“一个中心”**，整合政法综治、司法、信访、劳动监察等部门职责，对12类群众诉求无差别受理办理，让群众“只进一扇门、一次就办好”；细分**“三类情形”**，针对“合理、无理、违法”三种情况，因案分类、精准服务；做优**“三种办理”**，坚持“暖心接办”“精心交办”“贴心办理”，确保群众诉求处理到位。**三是以“调”为重，健全多元化解体系。**坚持全流程管控，强化事前研判、事中化解和事后处置，构建矛盾化解综合治理格局。**四是以“治”为根，健全双向规范体系。**积极开展自治、法治、联治，多措并举、多维联动，以大治理格局促进社会环境稳定。

（五）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一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工作要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内容进行普法宣传，累计开展法治专题普法宣传活动12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00余人次。**二是强化普法宣传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网格普法体系，先后推选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村两委成员担任村、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向群众讲解与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三是创新打造普法宣传新格局。**不断探索法治文化建设新思路，积极打造家门口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高新红·一家亲”、“五星闪耀·七彩兴城”、“七彩服务·幸福德仁”、“580志愿服务队”等优秀基层治理党建品牌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前沿阵地作用，积极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工作、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不足，在常态化学习和创新性学习上有待突破和加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不扎实。法治督察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活动未形成闭环，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及整改报告需落到实处，法治监督体系未形成整体合力，各类法治监督机制衔接不够顺畅，监督手段不够多样。

（二）推进依法决策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总体数量较少，覆盖面不足。司法所长列席街道党政工作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制发规范性文件、未作出重大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仅对行政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且多为村居合同，未能有效发挥合法性审查法治把关作用。

（三）行政执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内容掌握不扎实，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执法部门卷宗制作规范性欠缺，执法程序留有瑕疵，部分执法案卷存在处罚决定书中法律诉讼途径表述不规范、案件装订不规范、案件审查表中案件审查人意见不明确、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未载明企业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案件经过结论及处理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表述不准确、案卷中只有山东省非税收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而无缴款发票等问题，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四）普法宣传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在普法工作的规范性上需要提升，制定普法学习计划后，在自主学习、竞赛评比方面质效还需持续提升。部分单位普法宣传手段相对单一，仍采用一些传统方式开展普法宣传，采用新技术、新媒体普及相关政策的方式方法较少。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全力践行法治理念。**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大力支持全区各内设机构、各集团公司、各双管单位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制度，强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过程中的参谋作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二是全力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宣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部署，定期组织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系列专题讲座，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有关汇报，对全区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多次听取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进度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

**三是扎实推动工作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细压实责任，把“推进法治建设成效、推进依法行政”纳入全区工作考核重点，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和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各党政主要责任人法治建设的带头引领作用。审议通过《枣庄高新区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枣庄高新区2024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4年度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等制度性文件。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建设，夯实工作机制。强化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培训，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常态化学习体系。**一是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与研讨。**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服务大局能力，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确保各项计划与工作要点贴合实际，力争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二是健全法治建设督察反馈机制。**要求被督察单位提交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确保实地督察闭环管理。**三是加强信访法治化宣传引导。**做好对企业、群众关于《信访工作条例》的宣传、阐释工作，坚持把法治宣传贯穿到信访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决策流程。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合理规划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任务量，确保覆盖关键领域和民生所需。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切实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完善并落实司法所长列席镇（街）党政工作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镇（街）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切实发挥法制审核效能，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执法质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重点内容定期组织法治素养培训与测试，夯实理论基础，加强执法案卷规范化建设，开展业务培训，统一案卷制作标准，明确文书格式、内容要素、装订规范等要求，定期抽查执法案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执法专业性，维护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创新宣传形式，提高普法质效。提升普法工作规范性，强化自主学习与竞赛评比机制，增强学法用法积极性。拓展多元普法渠道，创新普法手段，鼓励各单位融合新媒体新技术优势，制作短视频、线上直播、互动小程序等普法产品，扩大受众覆盖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统筹规划企业，社区、公园等场所布局，融入更多法治元素，举办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打造具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推动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